

交通部觀光署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影像素材授權使用切結書

(申請單位或申請人) _____ (以下簡稱申請人) 向交通部觀光署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以下簡稱機關) 申請授權使用機關擁有著作權之影像素材，為申請使用機關提供之影像素材，以推廣日月潭之觀光發展為目的，特立此切結書，申請人同意遵守本切結書各項規定，並據以行使授權範圍內之權利：

【授權與使用內容說明】

- 授權內容：照片共_____式 (詳如後附清單或附圖)。
- 使用方式與範圍：僅限應用於 _____
_____之用途 (例如：申請人營運之官方網站、臉書粉絲專頁、推廣日月潭觀光之特定文宣品等)，申請人應不得作為其他未記載用途之利用。
- 使用期間：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期滿後如需繼續使用，應重新提出申請。

一、定義

- (一)影像素材：指機關擁有完整著作財產權，或經授權得再轉授權第三人利用之圖像、照片、影片等資料。
- (二)衍生物：指依本切結書所提供之影像素材，進行後續重製、改作、編輯或為其他方式利用之修改物。

二、授與權利

- (一)機關所提供之影像素材，授權申請人於上述指定之使用期間與範圍內，以免授權金 (無償) 方式利用。利用方式包含重製、散布、公開傳輸、公開播送、公開口述、公開演出、編輯改作，但

不得將影像素材作為主要內容製作商品、設計輸出品或其他得直接販售之標的。申請人不得以販售、授權、散布影像素材或其原始檔案為使用目的。

(二)本授權為非專屬授權，且申請人不得將授權範圍之標的轉讓、再授權或提供予任何第三人利用。

(三)本影像素材僅限於推廣日月潭觀光發展之非營利目的使用。申請人不得將影像素材或其衍生作品直接販售、轉售、提供圖庫下載、再授權或作為其他商業授權標的。申請人不得授權範圍標的作為與推廣日月潭觀光無關之商業營利用途。

(四)本切結書之授權範圍不包括專利權及商標權。

三、課予義務與顯名標示

(一)申請人利用本影像素材時，應於明顯處明確標示原資料提供出處「交通部觀光署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之相關字樣；未盡顯名標示義務者，機關得視情節終止授權，並要求申請人限期停止使用及完成更正。

(二)申請人重製、改作或編輯影像素材時，不得有歪曲、割裂、醜化、誤導性使用、足以損害機關形象或侵害第三人權益之情形。

四、授權之終止與撤銷

(一)如機關發現影像素材涉及第三人智慧財產權、人格權、肖像權、隱私權或其他權利爭議時，得隨時停止全部或部分授權，申請人應於接獲通知後立即停止一切使用行為，並不得再以任何形式重製、散布、公開傳輸或提供第三人利用。

(二)申請人若有違反本切結書條款內容（包括但不限逾期使用、超出使用範圍、未標示出處、進行商業營利、轉授權第三人或損及機關形象等），機關得逕行終止授權。申請

人於收到機關書面通知後，應於 3 日內將相關影像素材及其衍生物全面下架、刪除或銷毀，並應負擔相關法律責任。

五、免責聲明與損害賠償

- (一)依本切結書提供之影像素材，不構成機關申述、保證或暗示其推薦、同意、許可或核准申請人商品、服務或言論之意思表示。
- (二)因申請人使用影像素材所生之一切法律責任，均由申請人自行負責，機關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 (三)申請人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本切結書，致機關遭受損害（包含但不限於訴訟費用、律師費、對第三人之賠償等），申請人對機關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四)本切結書如有未盡事宜，依中華民國著作權法、民法等相關法令辦理。
- (五)本切結書之解釋及適用，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如因本切結書發生爭議而涉訟時，以臺灣南投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此致

交通部觀光署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立切結書人（申請單位名稱及蓋章）：

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聯絡人電子郵件：

通訊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授權清單：